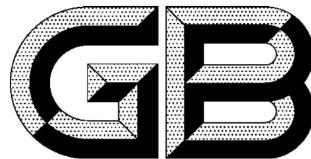


ICS 23.140
CCS J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892—2021

代替 GB/T 10892—2005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Stationary air compressors—Safety rules and code of practice

(ISO 5388:1981, MOD)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GB/T 10892—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21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6950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单位制	1
5 压缩机的种类	1
6 潜在事故	2
7 压缩机设计和结构的一般要求	4
8 防护装置	4
9 管道和压力容器	4
10 振动和压力脉动	5
11 电气设备	5
12 过热	5
13 材料	5
14 压缩机安装及空气分配系统	6
15 压缩机的安装	6
16 检修平台	7
17 压力仪表	7
18 管道系统	7
19 压力释放装置的设计	8
20 压力释放装置的应用	8
21 压力释放装置的安装	9
22 噪声	9
23 压缩机的操作	10
24 维护	10
附录 A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对照	12
附录 B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15
附录 C (资料性) 噪声	17
附录 D (资料性) 有油润滑往复压缩机压力系统的设计原则	18
附录 E (规范性) 空气压缩机的润滑	19
附录 F (资料性) 积炭自燃的机理和油爆炸的起因	20
附录 G (资料性) 预防曲轴箱爆炸	21
参考文献	22

表 1 最大允许积炭层厚度	11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	12
表 B.1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15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一般用固定或撬装的空气压缩机(以下简称压缩机)的设计、安装、操作及维护中应遵守的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本文件适用于轴功率不小于 2 kW、额定排气压力为 0.05 MPa~5 MPa 的压缩机。

本文件不适用于下列类型的压缩机：

- a) 用于呼吸、潜水、外科手术的特殊压缩机；
- b) 用于空气制动系统的压缩机；
- c) 引射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 3100—1993,eqv ISO 1000;1992)

GB/T 7631.9 润滑剂、工业用油和有关产品(L类)的分类 第9部分:D组(压缩机)(GB/T 7631.9—2014,ISO 6743-3:2003,MOD)

GB/T 13306 标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卸压阀或安全阀的整定压力 relief valve or safety valve set pressure

卸压阀或安全阀开始开启时,其进口端的压力。

3.2

喘振极限 surge limit

透平压缩机的一个极限流量,在此极限值下压缩机将不能够稳定工作。

4 单位制

本文件采用 GB 3100 规定的 SI 制单位。

5 压缩机的种类

5.1 分类

压缩机按润滑方式可分为无油润滑压缩机、有油润滑往复压缩机和喷油回转压缩机。

附录 A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
1	1.1 第一句, 1.3
2	2
3	4
3.1	4.2
3.2	4.7
4	3
5	5
5.1	—
5.2	5 a)
5.3	5 b) 第一段
5.4	5 c)
6	6
7	7
7.1	引言,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续）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
18	18
18.1	18.1
18.2	18.2
18.3	18.7
18.4	18.8
18.5	18.3~18.6,18.9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附录 A	—
附录 B	—
附录 C	附录 A
附录 D	附录 B
附录 E	附录 D
E.1	D.1
E.2	D.2
E.2.1	D.2 引言
E.2.2	D.2.2
E.2.3	D.2.3
E.2.4	D.2.4
E.3	D.3
E.4	D.4
E.4.1	引言
E.4.2	—
E.4.3	D.4.6
E.4.4	D.4.7
E.4.5	D.4.8
E.4.6	D.4.9
附录 F	附录 C
F.1	C.1
F.2	C.2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 (续)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5388:1981 结构编号
F.3	C.3
F.4	C.4
F.5	C.5
F.6	C.6
F.7	C.7
F.8	C.8
F.9	C.9
附录 G	附录 E
—	4.1, 4.3~4.6, D.2.1, D.2.5, D.4.1~D.4.5

附录 B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给出了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本文件 结构编号	技术差异	原因
1	重新编写“范围”一章的内容	按 GB/T 1.1 的要求对“范围”一章进行调整和规范,主要内容未变
3	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	原国际文件 4.1、4.3、4.4、4.5、4.6 的术语在标准正文中未提及,按 GB/T 1.1 的规定予以删除
4	用不注日期的 GB 3100 替换了 ISO 1000	适合我国国情
5.2	删除了有油润滑压缩机的四种型式	四种型式的分类与我国标准的分类方式不一致,也不全面,删除后并不影响该条的说明
6.4 d)j)	增加了 2 种引起人身伤害的原因	压缩空气是高温高压气体,操作不当给人身带来重大伤害,根据实际危害补充了热空气流烫伤、高压空气射流的伤害
6.5	更改了噪声值要求	按现阶段国家对职业健康的要求,加严噪声值要求,新的噪声值与国内外现阶段噪声标准要求一致,同时体现了对人体健康的日益重视
6.6.1 e)	增加了润滑油的错选或黏度不合适	国外产品说明及我国实践证明,油品的选择不当,是积炭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
6.6.2	增加了对化纤材料滤芯导电及接地的要求	静电放电引起的火灾在喷油回转压缩机的故障中占了很大比例,增加该条款要求有助于减少危害,保障安全
7.1	更改并简化了铭牌标识的内容	我国压缩机行业标准对产品铭牌的内容均有明确规定,且远多于 ISO 标准的要求,这些内容已为行业厂所接受,修改并简化此条为按压缩机产品标准的要求,以符合我国实际
9.7	更改了水压试验压力	我国压缩机标准规定,作为强度试验的水压试验压力应为“1.5 倍的最高工作压力”
12.1	删除了对单级和环境温度 30 ℃的前提限制	压缩机技术的最新发展,两级压缩产品技术成熟且市场应用广; 基于运行安全考虑,压缩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温
12.2	更改了超温报警的温度	超温报警温度改为“最高正常排气温度加 28 ℃,且不超过 12.1 规定的排气温度最高限值”,与 GB 22207—2008《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的规定保持一致,也符合我国产品的现状

表 B.1 本文件与 ISO 5388:1981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续)

本文件 结构编号	技术差异	原 因
14.2	更改了高温管道标识要求	我国各行业对高温管道标识的规定尚不完全统一,只能定性规定,修改为“其他高温管件应根据有关标准的规定做出清晰的标识”
14.11	删除了所引用的 5 个透平压缩机国际标准及文件	这些文件仅是说明透平压缩机限速器等要求条文的来源或该条文与这些文件相关连
14.12 24.7	温度计改为测温仪	允许使用更先进的仪器仪表、测量手段及适应数字化发展
15.2	增加了对吸入空气品质的要求	如压缩机的吸入空气中含有腐蚀性气体,容易导致压缩机零部件损伤和润滑油劣化
17	压力表改为压力仪表	允许使用更先进的仪器仪表、测量手段及适应数字化发展
17.1	细化了压力表具体的安装位置; 20 kW 改为 22 kW	与 GB 22207 的要求保持一致,给出具体安装位置更具有可操作性; 按我国标准对驱动机功率分档的规定调整,以保持一致
18	对管道系统的安全条款进行了简化与合并	删除了 ISO 标准的 18.3~18.6 及 18.9,条文内容和第 8 章、第 9 章要求重复,改为引用方式处理
20.1 20.5 20.6 20.8 21.1	更改了承压元件、压力释放装置的压力设定值及表述方式	按 GB 22207—2008《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的规定,修改为“最高工作压力的 1.1 倍或加 0.1 MPa,取两者中的较大值”,同时满足低压时的可操作性
24.16	细化了重新调整压力释放装置的要求	压力释放装置的调整由谁进行、如何调整和重新标记,相关标准均有明确规定,用户不得随意操作,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可避免争议,有利于保障压力释放装置的安全使用
E.4.2	更改了对润滑油油品的推荐	ISO 标准中推荐的润滑油品与我国油品标准不一致,也不符合现阶段润滑油的技术发展。修改为按照 GB/T 7631.9 的规定,可以提供国内常用压缩机用润滑油的合理使用范围,又避免对润滑油进行不必要的限制
全文	更改了名词“最高许用工作压力”	“最高许用工作压力”一般用于压力容器的设计和校核,修改为符合压缩机专业设计使用的“最高工作压力”
—	将原国际文件 9.7、12.1、17.1、20.5、20.6、 23.15 下的“注”处理成为具体的条文	这些条文的注,其内容包含了要求的性质,与 GB/T 1.1 的规定不符

附录 C
(资料性)
噪 声

C.1 即使是一般的噪声也会引起人情绪烦躁、身心失调。长时间处在噪声环境中还会损坏人的神经系统,导致失眠、情绪烦躁等。每天 8 h 以上处在声压级超过 85 dB(A)的噪声中会损坏人的听觉。

C.2 一般常用单独的压缩机机房把压缩机噪声与一般的工作场所屏蔽。噪声大小取决于压缩机的数量和它们的噪声辐射,当采用吸气消声器时,可使噪声降低到满意的程度。

在压缩机房的墙壁、顶棚上采用吸音材料并设置减噪和防止驻波形成的挡板,可以改进压缩机房的传声环境,使总的噪声声级降低。应当注意,通过墙壁和窗户传出的噪声在周围环境中不应引起过高的噪声。

工作人员在各种声压场合下工作的时间应按有关法规或标准的规定。

C.3 压缩机噪声的测定按 GB/T 4980 的规定。

附录 E
(规范性)
空气压缩机的润滑

E.1 无油润滑压缩机

- E.1.1 所有的无油润滑压缩机几乎都有油润滑的轴承、驱动机构或齿轮传动装置,用填料函或其他装置将压缩机的润滑部位与压缩空气的部位隔开,防止空气与油彼此接触。
- E.1.2 在机器的润滑部位,引起磨损继而引起损坏的不充分润滑的危险通常很小。
- E.1.3 有些高速压缩机,在启动和停机时对润滑来说是危险期。因此,这些机器常备有安全装置,在启动和停机操作时用来控制油压。有些机器采用单独的油泵,即在压缩机启动前,先开动油泵建立起油压。
- E.1.4 在有些压缩机中,机器的润滑部位与无油部位之间的密封件易产生一定程度的磨损,结果使润滑油漏进压缩腔内,这种泄漏不仅会使压缩机不适合使用,还会使压力系统中形成积炭。

E.2 有油润滑往复压缩机

- E.2.1 正确选择和使用压缩机润滑油,不仅是为满足正常的润滑要求,同时也为了在排气系统中消除积炭和至少少形成积炭。通常采用的润滑油品级和牌号,应是压缩机制造厂家推荐的。
- E.2.2 有油润滑往复压缩机中着火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积炭的形成,所以最新的发展方向是直接生产不易变质和不易形成沉积物的润滑油。油的抗氧化性和暴露在排气系统热空气中的时间是很重要的两点。
- E.2.3 抗氧化性好的油是靠选用具有抗氧化作用的基础油或油中加入在压缩机排气温度下才具有稳定性的抗氧化剂。而油暴露的时间则取决于压力系统(见附录 D)的结构形状和油的黏度。
- E.2.4 油的黏度越低,越容易沿管子移动,但也容易产生气化,所以,重要的是采用具有适当蒸馏特性的油。如果一种油蒸馏范围太宽,油中的轻油部分将产生气化,剩下较重部分,因为其黏度较高,在热区滞留更长时间。

E.3 喷油回转压缩机

- 喷油回转压缩机由于排气温度低,一般没有积炭的问题,但作为循环油,应具有良好的抗氧化作用,以保证一定的寿命。对于喷油回转压缩机应该使用特殊油或具有良好抗乳化的循环油。抗氧化剂在一般的压缩机温度下应具有足够低的挥发性,使油保持到换油的时间。

E.4 润滑油的使用

- E.4.1 通常,应该使用压缩机制造厂推荐的牌号和品级的润滑油,如用其他润滑油,则应与压缩机制造厂商议。油的氧化反应会形成自燃温度低的乙醛,因此具有潜在的危险。
- E.4.2 润滑油的分类及在压缩机中的典型应用按照 GB/T 7631.9 中的规定。
- E.4.3 在露天或不热的机房内运行的有油润滑往复压缩机,在可能出现的最低环境温度时,润滑油计算黏度应不超过 $2\ 000\ mm^2/s$,并且凝固点应比最低环境温度低大约 $5\ ^\circ C$ 。
- E.4.4 如环境温度特别高,应使用高黏度等级的润滑油。
- E.4.5 需要特别注意,在可能吸入空气的情况下应确保润滑油无毒。供油方应提供信息,以使用户能够评估与压缩空气预期用途有关的任何健康危害。空气中油雾的极限值通常定为 $5\ mg/m^3$ 。
- E.4.6 宜选择满足润滑要求并且黏度最低的润滑油,该润滑油应适用于最低环境温度下启动和最高环境温度下运行。在特殊情况下,可按一年中不同的季节使用不同黏度等级的润滑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980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



GB/T 10892-202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 155066 · 1-69504